
沛县经济开发区智汇谷半导体厂房改造工程
(1#花园式厂房)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0952

项目名称：沛县经济开发区智汇谷半导体厂房改造工程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952001001

标段名称：沛县经济开发区智汇谷半导体厂房改造工程（1#花园式厂房）

招标人：沛县汉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9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6. 投标截止时间:	10
7. 资格审查	10
8. 评标方法	1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10. 其他	10
11. 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附件一: (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23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23
投标人须知	24
1 总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招标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投标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投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 开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 评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合同授予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纪律和监督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解释权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分离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标办法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评标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业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其他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图 纸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沛县经济开发区智汇谷半导体厂房改造工程（1#花园式厂房）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沛县经济开发区智汇谷半导体厂房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沛县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沛开经发备〔2024〕7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沛县汉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沛县经济开发区智汇谷半导体厂房改造工程（1#花园式厂房）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沛县经济开发区汉润路西侧、张良路南侧、西环路东侧、沛公路北侧。

2.1.2 建设规模：项目拟对1#厂房1-2层进行装修改造，装修改造面积约18313.31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建筑物外立面、地面、吊顶、墙体的局部翻新；水电、消防、通风工程改造；屋面防水保温；室内装修升级；压力容器及公共管道（燃气）安装；安装洁净系统及设备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经专家论证本项目为技术复杂项目）

2.1.3 工期要求：180日历天。

2.1.4 其他：质量要求：合格。

2.1.5 合同估算价：58808353.33元。

2.1.6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特种设备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GB1）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4700 万元的建筑工程；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其中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直接发包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3.2.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绿化养护工程、市政养护工程除外）。

3.2.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申请人需提供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3.2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4.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4.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4.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4.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4.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5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

3.6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本工程招标文件通过网上发售，请投标申请人在 2025 年 7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前内登陆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下载。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5 年 8 月 4 日 17 时前向招标人提出。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16 分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2 分 投标报价：82 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16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	1	/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水临电、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	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工序安排、关键线路管理策划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1	/	施工组织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	劳动力、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大型工具、生产工艺设备、施工设施的投入计划情况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关键施工技术、	1	/	结合现场情况和施工图

		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纸，对工程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重点、难点部位、危大工程的理解、施工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	/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8分）	1 、编制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 2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罗列出 BIM 实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实施性强，可利用本公司成功案例相关数据、资料、图片补充说明； 2 、提交三维场地规划布置模型 3 分 3D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规划现场施工区域、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等，直观展示项目部办公、生活区域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水电、塔式起重机位置、材料仓储、堆场、加工作业区，并可根据施工周期进度动态调整； 3 、提交建筑单体三维展示 BIM 模型：3 分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各专业施工图纸建立三维展示 BIM 模型，要求与场地布置相结合，对施工装修做重点展示） 注：上述 BIM 资料以 PDF 和视频（视频以 MP4 格式）格式提供，模型均需提交.rvt 格式，视频总长不超过 5 分钟，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特别说明：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采用暗标，BIM 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及与本次招标无关的内容。）（包括 U 盘中文件名称也须符合暗标要求）		

2.2.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2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 4700 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每个业绩 2 分,满分 2 分。 注: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
	投标报价(82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 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 95%-9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 K1值取值范围: 95%~9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 90% ; 3、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72.2.6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 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 7 名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标企业数量小于三家并大于等于两家时可以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 、徐州市公共资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index.html>) 上发布。

8.2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9. 其他

9.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合同信息归集执行苏建规字【2020】1 号文件。

9.2 付款方式：工程开工确认后付工程中标价的 24%，工程验收合格经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工程量完成 50%后付中标价的 18%，工程竣工验收后付工程中标价的 18%；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余款 2 年内分 4 次付清，即第一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 25%，第二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 25%。并以双方约定的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造价，扣除审减额的 5%后作为工程的最终结算依据。

10.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沛县汉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沛县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 地 址： 沛县新城区汉邦路 5 号

邮 编： 221600 邮 编： 221600

联 系 人： 郝经理 联 系 人： 陈坤

电 话： 0516-67550271 电 话： 0516-89648809

2025 年 7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沛县汉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 联系人：郝经理 电话：0516-675502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新城区汉邦路5号 联系人：陈坤 电话：0516-89648809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沛县经济开发区智汇谷半导体厂房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沛县经济开发区智汇谷半导体厂房改造工程（1#花园式厂房）
1.1.5	建设地点	沛县经济开发区汉润路西侧、张良路南侧、西环路东侧、沛公路北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同公告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全部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规定。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1 或图纸、澄清答疑（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8</u> 月 <u>4</u> 日 <u>17</u> 时 <u>00</u>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u> 年 <u>8</u> 月 <u>4</u> 日 <u>17</u> 时 <u>00</u>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58808353.33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类似业绩；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建造师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一栏。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一栏）。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认为应当添加的内容，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一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银行保函、☐ 信用承诺、☒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伍拾万元整 收款人：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原：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 开户账号：070667869112010007750000004009 开户名：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投标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无。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 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资格审查不合格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投标人未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如投标人中标，书面合同签订后，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的，上述要求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本次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 暗标编制要求为：施工组织设计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4、BIM 技术应用采用暗标要求制作，不得设置密码，将文件拷入 U 盘（U 盘内不得体现任何投标人信息），将 U 盘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评标时，工作人员编号后交由评委以暗标方式评审。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交的电子文件完全可读且保证无病毒，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递交地点为：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递交联系人：陈坤 联系电话：0516-89648809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开标结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主持人宣布系统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以系统指令为准），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经济 2 人，技术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系统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方式，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7 名（不排序）。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 3 名（含），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结果（中标人）公示	拟定中标人数量：1 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拟定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票决法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7.1.3	定标标准	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决策约束机制、回避机制、全过程“留痕”机制等制度，依法组成定标委员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人建立的监督小组监督下，根据以下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 1、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等方面。 2、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方式，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4、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有类似项目经验的企业优于无类似项目经验的企业； ②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③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行业排名靠后企业。 注：定标因素中的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一栏中。 定标委员在评审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网银、银行电汇或者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领取通知后，须在 14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者退还银行保函。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中标候选人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拟定中标人异议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受理部门：沛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516-68867881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定标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拟定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1.2 定标会应当在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1.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u>7</u>人。 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3. 定标方法 3.1 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首先向招标人提出。
3、		异议和投诉应严格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及《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应在招投标交易、监督平台上受理和处理，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应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4、		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
5、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企业为不合格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人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查询网址： https://entq.jsszfhe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附件一：（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沛县汉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 21 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在建工程和信用等方面的情况。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 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审标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投标诚信承诺书、投标承诺书。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82 分 施工组织设计：16 分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2 分																			
2.2.4 (1)	投标报价 (82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9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取值范围： 9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 90% ；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table><tr><td>评审因素</td><td>分值</td><td>页数要求</td><td>评分标准</td></tr><tr><td>总体概述</td><td>1</td><td>/</td><td>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tr><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1</td><td>/</td><td>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水临电、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td></tr><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td>2</td><td>/</td><td>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工序安排、关键线路管理策划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td></tr></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	1	/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水临电、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	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工序安排、关键线路管理策划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	1	/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水临电、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	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工序安排、关键线路管理策划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1	/	施工组织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	劳动力、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大型工具、生产工艺设备、施工设施的投入计划情况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	/	结合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对工程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重点、难点部位、危大工程的理解、施工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	/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8 分）	1、编制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 2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罗列出 BIM 实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实施性强，可利用本公司成功案例相关数据、资料、图片补充说明； 2、提交三维场地规划布置模型 3 分 3D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规划现场施工区域、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等，直观展示项目部办公、生活区域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水电、塔式起重机位置、材料仓储、堆场、加工作业区，并可根据施工周期进度动态调整； 3、提交建筑单体三维展示 BIM 模型：3 分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各专业施工图纸建立三维展示 BIM 模型，要求与场地布置相结合，对建筑单体外观做重点展示 注：上述 BIM 资料以 PDF 和视频（视频以 MP4 格式）格式提供，模型均需提交.rvt 格式，视频总长不超过 5 分钟，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特别说明：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采用暗标，BIM 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及与本次招标无关的内容。）（包括 U 盘中文件名称也须符合暗标要求）		

2.2.4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2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 4700 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每个业绩 2 分,满分 2 分。 注: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 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
2.2.6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 7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标企业数量小于三家并大于等于两家时可以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 7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3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 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企。
查询网址：<https://entq.jsszfh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须对实时查询结果截图并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

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

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 =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
	市政工程	15%、16%、17%、18%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章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

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沛县汉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沛县经济开发区智汇谷半导体厂房改造工程（1#花园式厂房）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沛县经济开发区智汇谷半导体厂房改造工程(1#花园式厂房)。

2.工程地点：沛县经济开发区汉润路西侧、张良路南侧、西环路东侧、沛公路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沛开经发备(2024)71号。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对 1#厂房 1-2 层进行装修改造，装修改造面积约 18313.31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建筑物外立面、地面、吊顶、墙体的局部翻新；水电、消防、通风工程改造；屋面防水保温；室内装修升级；压力容器及公共管道（燃气）安装；安装洁净系统及设备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含补充设计、联系单、变更等）及工程量清单所表明的全部土建、安装、装修工程、室外配套附属工程（若有）；工程的各项检测检验及保修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下发的开工令或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税率 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沛县汉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沛县汉海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

住所地：

指定通讯地址：

指定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593921410Y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署地：

合同签署地：

合同签署日： 2025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日： 2025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签订合同时需完整的添加。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现场管理条例、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有效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单位：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本规划红线范围内。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合同履行期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及江苏省、徐州市、沛县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7)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8)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
以及所有适用于本工程的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及相应的
规范、规程、验收标准和文件。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1.3.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提供;

1.3.4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1.4.1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本工程以现行国家建筑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等技
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 施工技术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各项规范,
特别是强制性条款;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
均应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在合
同履行期间, 本工程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 监理工
程师认为有必要采用时, 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 应向施工方发出变
更指令。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①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②中标通知书; 专用条款及其补充协议、附件; ③中标通知书; ④
③投标书及附件; ④专用条款及其补充协议、附件; ⑤本合同通用
条款; ⑥设计文件、资料和施工图纸; 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

件；⑧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或预算书；⑨合同履行中，发包人、
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6.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1.6.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承包人需增
加图纸，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
包人不得直接接收其他单位提供的文件和图纸；承包人收到文件和
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
规定，对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
人。否则，因文件和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1.6.2.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
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2）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单
位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3）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の有
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4）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5）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6）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7）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各工作面的施工作业安全，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出安全隐患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达到安全生产规定的安全标准，对此发包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8）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9）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10）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1.6.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1.6.2.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伍套，电子版一套；

1.6.2.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提供纸质版，电子版；

1.6.3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但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也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必须由承包人单独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执行。

1.6.4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公司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程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所有批准手续均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对现场施工条件进行了勘察，因施工所需修建的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相关费用，所涉及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相关手续费用、建设费用及未合理预见等费用）和相关手续办理均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8.2 场内交通

1.8.2.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8.2.2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对现有场内交通设施进行了勘察，对场内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已充分了解，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完善场内交通设施及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9.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3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9.4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0.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1.10.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图纸不符，有缺项、漏项、项目特征不符的，按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2.1.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沛县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 _____。

2.1.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及职责。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批准。进行工程质量管理，隐蔽工程验收，变更签证，材料品牌的指定与确认，工程进度款确认，组织竣工验收等。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改变的文件，需经发包人按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电接至施工红线范围内。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

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现场办公用电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2）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水源，由承包人自行接入施工现场至施工各用水点，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现场办公用水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3）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2.3.2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2.3.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监等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含电子档）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派人参加档案验收、移交等工作。

3.1.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承包人按照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符合沛县城建档案馆对竣工资料套数的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加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以及监理单位公章的纸质版资料竣工图叁套及相应的 CAD 电子版，竣工资料四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3.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3.1.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 书面及电子方式制作的所有文档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县城建档案馆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对文档的具体格式、内容、范围等具体要求，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提供符合档案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发包人不进行竣工结算。

(2) 在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将工程结算和相关送审资料提交给发包人，由发包人预审通过后报送县沛县审计局，并在逾期过后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变更、签证等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及编号，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接收文件地点，并经发包人代表接收确认。

(4) 所有变更单、现场经济签证单（补签无效）、隐蔽工程验

收及各工序验收等必须有发包人代表明确认可的签字、盖章做为完整资料的要求之一。涉及变更的部分，变更单、变更隐蔽验收单（补签无效），竣工图等与原施工图不同的部分均应由发包人等有关单位签字盖章。对不符合规定的变更、签证，在工程审计时只调减不调增（调增部分不予认可）。所有变更单、现场经济签证单、工程联系单等必须为真实原件，否则为无效变更签证。任何与原设计图纸不符，施工中的任何变动，应按变更要求签证并增加相应的现场变更隐蔽验收单（变更验收单）。

（5）工程结算审计时提供的变更单、签证单、图纸会审记录、工程联系单等必须是原件作为结算审计的依据。图纸与清单不一致时，应按照规定：施工图纸未明确而清单工程量明确的及清单工程量未明确而施工图纸明确的全部须经施工、建设、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书面认可并签认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6）任何涉及增加的工程联系单、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注明事由、提出人、工作范围及部位、具体作法、尺寸、施工方案、由发包人指定的审批人及审批时间等。签证文字的表述应做到清晰、准确，必要时应附图等相应书面详细说明，且在签证单结尾处注明“原件有效，此后无内容”，并有齐全的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签证，审计时不予认可。

（7）工程结算书应提供纸质装订的两套完整的工程结算书及相应光盘的软件版、Excel 电子版。包含但不限于完整的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详细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计算式，并标明计算层、计算的

轴线及部位名称等文字注释）、钢筋图形算量的明细计算书等完整结算书，送审资料同招标清单项目内容分类装订。合同内部分、变更部分、清单漏项部分应分别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程量计算及结算书，其他未明确资料按招标文件、合同、审计机构及发包人要求提供。提供结算交接汇总表，送审承诺书交接人签字、盖章认可。资料不齐全及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应接收。

3.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并于2小时内上报发包人妥善处理。

（2）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规范落实发包人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号）要求，建立健全施工人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3）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合同履行期间因施工人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及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等行为，导致农民工围堵发包人及上访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

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并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及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并采用相应措施，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出工考勤，采用刷卡考勤和手工考勤相结合的考勤制度，在务工人员进场时就要建立人员花名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需刷卡考勤，上述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本资料供发包方存档，如承包单位不提供管理人员及务工人员考勤，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5）承包人应建立劳动用工档案，按月归集劳动合同、考勤表、工作量完成登记表、工资发放表、工资结清证明材料报发包人审核。

（6）承包人应通过银行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工人，并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出具的工资发放证明，在公示牌公示工资发放清单。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延误工期不予追加。承包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7）对于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造成农民工群体性上访和堵塞交通等社会影响恶劣事件的，发包人有权动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保证金支付工人工资，在下次工程款支付时发包人将扣除已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扣留双倍农民工保证金的金额作为工人工资预留金直至工程竣工 28 天后退还。并根据江苏省住建厅《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规定追究承包

人及工程项目经理的责任，给予承包人及本工程项目经理记不良记录，限制承包人在沛县范围内的市场准入，情节严重的向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降低资质等级。

（8）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支付不及时为由出现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群访事件（5 人以上）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每出现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

（9）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另要求承包人对施工场地临时围墙外 10 米范围内及施工车辆行驶后出现的建筑垃圾进行定时清理。 承包人应向政府有关部门交纳施工场地出入口等保洁相关保证金，并承担因承包人卫生工作不符合要求、造成道路下水道堵塞等情形引起的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及相关整改费用。

（10）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疫情防控、文明创建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手续费用和相关规费，施工时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及整改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1）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同时，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2） 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已完工程的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若因施工不当等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和发生的法律责任。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人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3） 遵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人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 本工程所有试验、检测费（包含幕墙检测、门窗检测、防雷检测、人防检测、沉降观测、环境检测、桩基检测、消防检测、施工影响性鉴定等所有第三方检测费）及本工程材料、设备等按要

求应检测的（含地方部门要求的各项检测），所有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招标工程范围内的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及审图由承包人负责，深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深化设计必须满足现行相应规范并保证达到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深化设计需经过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签字，方能用于现场施工，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15）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16）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应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7）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人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若因承包人与第三人债权债务纠纷造成发包人遭受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8）办理工程档案验收、合同备案等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19）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自行承担，

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20）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2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22）必须满足城管部门对围挡、冲洗设备及道路的要求。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3）临时设施、施工工序、工作界面无条件配合地块其他标段，提供施工便利和工作配合，如产生额外费用自行承担。

（24）雨污水管道、管线等搭接市政时，如需破坏市政绿化、人行道及道路路面，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25）装饰工程（包括外立面）（真石漆）一律先做样板间（样板），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发包人要求对样板间（样板）进行调整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26）防雷、节能施工需确保通过主管部门专项验收，如未通过验收，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发放。

（27）在施工现场土石方挖掘过程中，如若发现各种管线、公共设施、文物、古墓等，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如未及时报告或已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28) 承包人的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设施设备拆除前应报有关部门批准。承包人须取得各专业工种或分部分项工程在钢筋混凝土结构上的留洞、做槽口、凹槽等及其形成所需的一切详情，并必须为他们提供一切所需的尺寸和其它资料，以使它们能正确地定出孔洞、槽口、凹槽等位置和避免随后的修改。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此规定在钢筋混凝土结构上预留孔洞、做槽口、凹槽、管子槽等，承包人必须自费开孔洞或槽，但未经发包人做出特别批准，结构工程不可进行任何割切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结构工程以外的切割工程，若由有关其他承包人进行，承包人须提供与此有关的一切所需监督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29) 承包人应根据图纸预留相应的沟槽、孔洞，预埋套管及埋件并准确定位，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准确定位或遗漏而造成的时间与费用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在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工作后进行土建封堵及修饰。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承包人负责以水泥砂浆或细石混凝土填实设备、框架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空间；为外露的电线、管道批灰；进行一般的修补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负责各专业（含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施工后的孔洞、凹槽、门窗缝的填塞、门框灌浆、门窗洞口及电梯洞口等的封堵等的所有收口工作，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确保修饰平整。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准确定位或遗漏而造成的时间与费用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负责。

(30) 工程桩施工完成后，土方开挖后，如施工桩顶标高不满

足承台设计标高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行接桩或截桩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1）如工程桩在检测后发现有三类（含三类）以上桩时，由此而发生处理措施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出现不合格的桩，一切补强费用和因此引起的其他处理措施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如 PHC 预应力管桩施工过程中发生断桩及桩身质量等问题，承包人承担断桩、补桩等全部费用，同时扩大承台所增加的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32）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挡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处理、施工中为保证施工机械及构件进场和正常施工所发生的换填土、垫路、三边关系、周边关系相应的处理协调及其它的一切相关配合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的场地位置，由承包人自行现场踏勘后，自行考虑，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34）为满足竣工验收的要求，承包人应在合同竣工工期前五个月，回填好室外土方，并做好扬尘覆盖，提供室外配套进场施工条件，因此影响发包人配套工程施工的，每延期一天违约金 5000 元/天。承包人负责交工前，承包人预留的地下室的出入口、管道洞口、门洞口的土建封堵和防水处理。交房前的卫生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35）室外配套施工中，承包人有义务进行配合其他分包人完成场区垃圾清运、障碍物清理，以及提供水、电、场地等便利条件，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解决，产生的费用双倍

从工程款中扣除。

（36）施工现场的场地平整及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等所有障碍物的清除由承包人负责，投标报价均包括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37）施工现场的场地平整障碍物的清除、沟渠的填埋由承包人负责，投标报价均包括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38）施工现场所有的地方协调费及对外（第三方）的协调费由承包人负责，投标报价均包括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承包人作为总包单位，应协调配合除承包人本身以外的第三方，包括各专业分包单位，如需总包单位提供后续专业分包单位所需的工作面或施工条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39）图纸中要求的深化设计费用、审图费用、检测费及其专家论证费等，在相关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基坑支护施工费按照图纸及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40）开工后，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条件，发包人可能会安排承包人分段施工，承包人需考虑时间间隔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41）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报价低为借口拖延施工或者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另行发包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

（42）工程开工前，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沛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沛县建设工程监管指挥中心上线运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沛住建发[2020]2 号）要求，完成 4G 影像记录仪、无线网桥球机、实名制定位、实体质量溯源等“智慧监管”平台对接任务；如无法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

（43）如图纸设计不详均由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工程实施全面管理、负责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签署各项与工程有关的文件、协调解决因工程施工原因造成的一切纠纷以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它权利；承包人对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处理的与本

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3.2.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应全程驻守现场办公，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项目经理每月至少在工地工作 24 天，且每天工作时间至少 8 小时。实行每日考勤制，每月考勤统计以监理及发包人统计为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离职守或旷工的视为违约，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款项从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和工程验收，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参加工程例会，每缺席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本工程五大员施工现场到位情况，发现不在岗位的，每查实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从最近一次工程款付款时扣除。

3.2.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视为该项目经理非承包人职工，无权履行职责，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更换过的项目经理资格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招标时有业绩要求的，更换过的项目经理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业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①每出现一次承担违约金为 2000 元；②若每月出现 3 次及以上上述现象，除每次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外，发包人有权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门更换承包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③发生上述每一情况，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直接从最近一次工程款付款时扣除。

3.2.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非因正当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认为确须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出书面报告阐明更换原因及拟更换人员的个人信息、执业资质、工作经验及业绩等，报请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违约金。

3.2.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于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7 日内必须进行更换，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后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逾期委派之日起支付 10000 元/天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发出暂停施工超过 7 天仍未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延误的工期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包人第二次及以上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撤回项目经理，并

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后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逾期委派之日起支付 20000 元/天违约金；逾期超过 14 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延误的工期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同意的新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 30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阐明理由，注明回施工现场时间，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否则，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进

场时应将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备案，施工期间备案人员未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承担 30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费用从工程款付款中直接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提出书面报告阐明更换原因及拟更换人员的个人信息、执业资质、工作经验及业绩等，报请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①每人/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②若每月发生 3 次及以上上述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③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连续两个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少于 15 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④发生上述每一情况，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4.1.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主体、关键工作等禁止分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给他人。为了切实地维护招标投标的严肃性，杜绝合同履行过程中转包、变相转包、挂靠等现象的发生。一旦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款，应支付给发包人百分之 10 的合同总价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4.1.2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3.4.2.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3.4.2.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合同工程或其某单项工程已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和门卫安保，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承包人积极配合其他专业分包做好成品保护的工作，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承包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6 履约担保

3.6.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是 _____。

3.6.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网银；银行电汇或者保函（保险）。

3.6.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领取通知后，须在 14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保函,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 14 日历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发包人除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外,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违约金。

3.6.4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还履约保函(保险)。

4. 监理单位

4.1 监理单位的一般规定

4.1.1 关于监理单位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4.1.2 关于监理单位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但监理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停复工令)、经济签证、工程变更时,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工期延长、材料设备认质核价、现场签证、价款调整、工程计量与支付、索赔及与工程价款相关事宜等需经发包人核定和批准。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给承包人的通知、指令、同意、批准、决定等与发包人发出的相关内容不一致或者抵触时,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4.1.3 关于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但监理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停复工令)、经济签证、工程变更时,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工期延长、材料设备认质核价、现场签证、价款调整、工程计量与支付、索赔及与工程价款相关事宜等需经发包人核定和批准。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给承包人的通知、指令、同意、批准、决定等与发包人发出的相关内容不一致或者抵触时,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4.1.4 关于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单位员

4.2.1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2.2 关于监理单位的其他约定：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均需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单位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单位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发包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单位、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单位、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2.2 监理单位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2.2.1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遵守并达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并达到“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投标报价内。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5 天内将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至发包人、监理单位指定接收地点。

(2)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

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均应采取风险防范措施。若未采取措施导致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3）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

（4）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5）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

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6）为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承包人需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及设备需从备选品牌（附件 4）中选择（如果采用未列出品牌的材料及设备，必须采用质量材质功能不低于下列品牌的材料及设备，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变更“乙供甲控”材料中指定的品牌厂家，每擅自变更，承包人一次性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200000 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运离出场并承担相关费用。未指定品牌的其他材料、设备或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更换品牌的，承包人选用的品牌及材质须由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并确认，否则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200000 元，并清退未经同意的材料。

（7）为确保整个项目质量的统一性，各标段材料必须选用相同的材质及颜色，样式统一，由发包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200000 元，并清退已入场材料。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治安管理计划，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承担因此引发的任何损失。同时，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

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要求，开工前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工地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工作标准及内容；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执行8个100%：①现场封闭管理100%；②现场湿法作业100%；③场区道路硬化100%；④渣土物料覆盖100%；⑤物料密闭运输100%；⑥出入车辆清洗100%；⑦扬尘监控安装100%；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100%达标）。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至发包人、监理单位指定接收地点。

7.1.3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审核批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7.3.1.1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3.1.2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1.3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所有准备工作均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单位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单位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②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③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拆迁、征地原因；④不可抗力。

7.5.1.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工程延期签证，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签字盖章(发包人批准人必须写明延误原因、延误天数，且须提供延期证明材料等方为有效签证，否则为无效签证)，工期顺延。其余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另行增加，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中高考、政府环保管控停工（3 天内）、冬雨季施工等各种不利因素，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停工、退场，

如擅自停工，承包人要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总工期必须严格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

7.5.2.2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拨付工程款作为工程延期的理由。

7.5.2.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方不提供任何材料设备。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该报价中包括搭建、拆除外运、维修、更新等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9.1.1.1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发包人不另行提供，承包人满足自检、复检及通用条款要求。

9.1.1.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发包人不另行提供，承包人满足自检、复检及通用条款要求。

9.1.1.3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发包人不另行提供，承包人满足自检、复检及通用条款要求。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指示及本合同要求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试验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按照本合同约定、相关规范及政策性调整、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外，其他内容一律不得变更。涉及变更、签证必须执行沛县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同时遵守本合同约定，经批准后实施。①设计变更必须有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程处理单，并经发包人认可（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②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单位四方签字认可生效；③若承包人擅自变更或先施工后申请变更的，其工程量不予认可；④所有变更价款均在项目竣工后审计时统一结算。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含清单漏项)、新增工程量(含清单漏项)无投标单价的，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合同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单价的组成及报价方式参照原清单的组价及计价方式（即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中管理

费及利润的费率，材料预算价格双方现场认定，机械费参照其他类似清单价格计取方式组价）最终以双方约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化、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费相应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3.1 监理单位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

10.3.2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个工作日。

10.3.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3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仅作为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最后结算依据。竣工结算时需提供二次深化设计图纸（经原

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等,竣工结算参照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沛县审计局审定价格为准。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钢筋、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预拌砂浆)。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

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①钢筋、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当施工期间上述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超过10%时，10%以内（含）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超出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下降超过5%时，5%（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包人受益，超出5%的部分由发包人受益。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公式：主要建筑材料差价=施工期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和徐州住建局官网“工程造价”专栏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和徐州住建局官网“工程造价”专栏发布的材料指导价 $\times$ （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②除本合同明确调整外，其他材料价格结算时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12.1.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12.1.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和审查完成后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以及和办理中标手续应缴的各项费用。

(2) 在工程施工前，发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在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时，需要对设备点位置发生变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管线工程量变化等），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此部分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 本工程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均由承包人负责外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区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及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出台其他政策性调整文件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无预付款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江苏省定额规定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开工确认后付工程中标价的 24%，工程验收合格经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工程量完成 50%后付中标价的 18%，工程竣工验收后付工程中标价的 18%；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余

款 2 年内分 4 次付清，即第一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 25%，第二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 25%。并以双方约定的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造价，扣除审减额的 5%后作为工程的最终结算依据。

12.4.2 社会保障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若由发包人代缴，则此部分费用将从第二次付款节点中扣除。

12.4.3 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在支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工程审计后再进行调整。

12.4.4 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供相等金额合法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或调整合同价款。

12.4.5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4.6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2.4.7 承包人对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的流程和其内部管理规定已充分知晓并表示理解，认可发包人依照其内部流程及管理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款项且愿意配合。发包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应于付款条件成就时按照发包人内部审批程序进行付款，内部审批程序的发起即视为发包人已按照合同约定期间履行付款义务。

12.4.8 如因政府相关政策调整、土地规划、发包人改变建设规模等原因导致部分单体无法正常实施建设的，按照实际建筑面积/总

建筑面积*中标价作为过程款支付依据。

12.4.9 双方约定的审计机构：沛县审计局。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报告，不得高估冒算。若审减额超过送审额的 5%以上（不含 5%），超出部分按审减额的 5%给予处罚。

12.4.9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依据发包人相关规定。

12.4.10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11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单位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进度付款申请 5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单位符合本合同规定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12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单位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1.2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30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0元。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综合验收完成 15 天内竣工退场，并清理完毕施工现场。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综合验收完成 15 天内竣工退场，并清理完毕施工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1.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14.1.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报告、竣工资料齐全，竣工结算申请单等所有资料（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 15 天内。

14.2.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批通过后 30 天内。

14.2.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监理单位、发包单位、施工单位审核。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在
责任期内, 发生质量问题, 该发生质量问题的部分工程及受该质量
问题影响的相关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因工程质量原因导致
发包人受到损失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5.2 质量保证金

15.2.1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在工程项目
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
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2.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15.2.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不进行保修, 由发包人进行维修, 维修费由承包人承担, 维修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当所扣的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时, 承包人应当补足相关费用。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承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4)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5) 中标后被发现转让、出借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承包人（承包人）；

(6)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合同无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在 10 日内退场，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承包人有前述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 条执行。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发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天，延迟超过 2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月进度延误超过五天，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人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月进度延误达十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承包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1)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或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中标后被发现^有转让、出借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承包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要求承包人在 10 日内退场，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

（1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由于承包人拒不执行相关变更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合同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工或分包人员到发包人工作场所及政府部门等处围攻、静坐、上访等行为发生的，每发生一次，视情节严重性，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

（1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期不顺延，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按照实际发生损失进行赔偿。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将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7）交付使用后工程质量问题按规定要求及时整改确保按合同约定交付合格工程，交房前对所有部位进行质量复查、整改，交房时按要求做好交房验收配合并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18）接到投诉或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

到现场处理；如未及时到场处理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3000 元/次。

（19）对接到投诉的问题建立台账，处理完成后承包人和物业、业主签字确认或经建设、施工、监理或物业方共同确认；如未签字确认，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签字造假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20）一般问题 2 天内处理完成，较大问题 7 天内处理完成，影响业主使用或可能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即时处理且处理完成时间不超过 1 天，经与业主友好协商确定期限的应有书面或影音资料证明；如延期处理，每延期 1 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21）因质量问题造成上访的，承包人按上访业主每户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0 元，并负责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22）因质量问题或处理不及时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0 元，并负责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23）因质量问题或处理不及时造成业主在网上或政府主管部门投诉，不能及时消除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次，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因同一问题产生二次投诉的，承包人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0 元，并负责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24）因质量问题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原因，发包人由政府相关部门通报、考核扣分的，承包人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0 元。

（25）对于投诉或质量问题在接到发包人或其他管理部门通知不能及时处理，因同一问题两次被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进行处理，产生的费用在下次拨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发生以上事实，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拒绝签字，在有相关证据证明或发包人工程负责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的前提下，违约金在下次拨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26）政府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进行检查时（包括质监站、安监站的例行检查），发现较严重以上的质量安全问题时，依据书面记录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若施工质量安全存在较大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以上的处罚，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退场，承包人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7）承包人所采购建筑材料必须在监理单位见证下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可以对建筑材料进行随机抽查，如果抽查建筑材料经有资质检测单位确定为不合格的，每批次材料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

（28）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可随时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及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整改完成，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根据问题严重程度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具体标准由监理单位制定。

(29) 为保证该工程质量达到预期目标，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进行有效控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纠正和处理工程建设中不规范的行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验收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发包人制定本工程质量管理体系（附件5）。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凡违反工程质量管理体系（附件5）规定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0) 为保证该工程施工安全达到预期目标，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进行有效控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纠正和处理工程建设中不规范的行为。发包人制定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附件6）。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凡违反工程安全管理制度（附件6）规定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1)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应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承包人违约，导致第三方利益受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4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2 其他保险

18.2.1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2.2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 2 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沛县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备选品牌

附件 5: 工程质量管理制

附件 6: 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附件 7: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8: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9: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0: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1: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2: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3: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4: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1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附件 17 :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沛县汉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上述未列入的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均为 2 年。经过保修的项目，从保修完工双方签字认可当天起，重新计算保修期。除上述规定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关于保修期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 2% 质量保证金；剩余 1% 的质量保证金作为物业保修金交存至项目所在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管理，交存期限内的使用按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规定执行，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时，承包人补足相关费用，物业保修金交存期限届满后按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的余额据实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承包人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进行一次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相应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承包人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 / 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备选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建议品牌
1	电梯	三菱、日立、通力、蒂升、奥的斯；除满足 GB7588、GB/T10058、GB/T10059、GB/T10060 等国家及地方标准外，尚需满足下列要求：电梯开门方式为自动中分，门套、轿箱、箱门、厅门材料为 1.5mm 发纹不锈钢，对门面为 1.5mm 镜面不锈钢，轿箱吊顶：豪华亮吊顶。为保证电梯质量该项目必须统一使用以上品牌电梯。必须直接给电梯总公司签订协议，不准通过中间商采购电梯； 电梯公司必须在沛县设立直营维保点。
2	防盗门	盼盼、王力、星月神、春天、群升、富新
3	钢材	北京首钢集团、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江苏沙钢集团、南京钢铁集团、江苏永刚集团、邯郸钢铁集团、鞍山钢铁集团、马鞍山钢铁集团、济南钢铁集团、莱钢；金虹钢铁、徐钢
4	电线电缆	江南、远东、宝胜、上上、梅兰日兰、汉兴
5	开关插座	松下、西门子、雷士、西蒙、德力西（DELIXI）
6	灯具	飞利浦、欧司朗、雷士、TCL、欧普
7	墙地砖	东鹏、冠军、斯米克、新中源、蒙娜丽莎、金舵、鹰牌
8	乳胶漆、真石漆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彭发、赛德丽、绿威箭
9	铝合金门窗	中铝、亚洲南山、坚美、凤铝、浙江栋梁、经阁、南山、兴发、伟昌
10	塑钢型材	海螺、实德、中财、北新
11	电气（空开、漏保等）	施耐德、ABB、德力西（DELIXI）、西蒙、正泰、松下

12	水泵	连成、凯泉、南方、东方、博山、肯富来、新界、凯士比
13	防水	东方雨虹、万宝、德高、立邦、科顺、大禹
14	管材	公元、伟星、中财、皮尔萨、南山管业、日丰管业
15	太阳能	辉煌、力诺瑞特、太阳雨、四季沐歌、海尔、皇明

附件 5

工程质量管理制

序号	违规内容	违约金	备注
1	施工前无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记录、隐蔽记录或方案、记录不符合要求	500-1000 元/次	
2	不按程序报验、不按规范进行验收与交接	500 元/次	
3	不按图纸、标准图集、验收规范及变更通知单施工	500 元/次	
4	发现图纸错误，仍按错误图纸施工	1000 元/次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5	施工材料无合格证，有品牌和档次要求的材料进场前应未到监理和建设方认可进场，未经验收通过，直接用于工程。	1000 元/次	
6	回填土中有杂物未清理。	100-200 元/次	
7	砼浇注时，质检员不在岗	500 元/次	
8	砼振捣不密实，蜂窝麻面现象严重，表面平整度差	100 元/次/处	
9	工程所使用商品砼发现有加水现象的，砼无条件退场	2000 元/次	
10	使用不合格模板、拼缝较大、制作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 元/次/处	
11	模板支撑不牢，无标高控制标记，平面高差大	200 元/次/处	
12	砌筑砂浆饱满度不够，组砌方法错误	100 元/次/处	
13	未经批准任意打凿砼板、构件开洞	200 元/次/处	
14	落水管下口距散水高度留置不符合要求	200 元/次/处	

15	各种管道未按规定进行打压试验，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000 元/次/处	
16	隐蔽工程未经业主代表及监理检查，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1000 元/次	
17	对建设、监理单位指令无正当理由不执行或拒绝签收	1000 元/次	
18	发生质量事故	2000-5000 元/次	并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19	施工前无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记录、隐蔽记录或方案、记录不符合要求	500-1000 元/次	
20	不按程序报验、不按规范进行验收与交接	1000 元/次	
21	不按图纸、标准图集、验收规范及变更通知单施工	2000-20000 元/次	
22	发现图纸错误，仍按错误图纸施工	1000 元/次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3	施工材料无合格证，有品牌和档次要求的材料进场前应未到监理和建设方认可进场，未经验收通过，直接用于工程	2000 元/次	
24	回填土中有杂物未清理	2000-5000 元/次	并全部清理后换填
25	砼浇注时，质检员不在岗	500 元/次	
26	砼振捣不密实，蜂窝麻面现象严重，表面平整度差	500 元/次/处	
27	工程所使用商品砼发现有加水现象的，砼无条件退场	2000 元/次	
28	使用不合格模板、拼缝较大、制作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 元/次/处	
29	模板支撑不牢，无标高控制标记，平面高差大	500 元/次/处	
30	砌筑砂浆饱满度不够，组砌方法错	500 元/次/	

	误	处	
31	未经批准任意打凿砼板、构件开洞	500 元/次/处	
32	落水管下口距散水高度留置不符合要求	500 元/次/处	
33	各种管道未按规定进行打压试验，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1000 元/次/处	
34	隐蔽工程未经业主代表及监理检查，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000 元/次	
35	对建设、监理单位指令无正当理由不执行或拒绝签收	2000 元/次	
36	现场掩埋建筑垃圾、废料、失效材料等	10000 元 / 次	
37	扬尘治理不合格被通报批评	200 元 -5000 元 / 次	
38	发生质量事故	2000-10000 元/次	并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附件 6

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	备注
1	未及时建立安全文明保证体系	2000 元/例	
2	按照住建部 87 号文件结合本工程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无专项方案，或其中未被审查批准就施工	2000 元/次	
3	安全专职人员不在岗	500 元/人次	
4	须专家论证的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或论证未通过，或存在问题未闭合就施工	2000 元/次	
5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200 元/处	
6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500 元/处	
7	未经监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2000 元/次	或按照合同执行
8	生活区或承包卫生区卫生差而不及时处理	500 元/次	
9	未使用安全网封闭或使用不合格的安全网	500 元/例	
10	“四口”、“临边”未做保护处理	500 元/处	
11	未按照批准的方案施工	1000 元/例	
12	建筑、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含楼层）	500 元/处	
13	施工机械带病运到或其他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	1000 元/例	

14	施工人员违章作业	500 元/人次	
15	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	200 元/次(大便); 100 元/次(小便)	
16	施工现场打架斗殴	5000 元/例	
17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或使用安全带不正确	500 元/次	
18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佩戴不正确	500 元/例	管理人员为 1000 元/例
19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或现场放置不符	500 元/例	
20	易燃易爆物品存放无消防设施	500 元/例	
21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	1000 元/次	
22	脚手架未作内档防护和硬隔离	5000 元/面	
23	临时用电不符合有关规定	500 元/处	
24	电动工具使用不符合操作规程	200 元/例	
25	冬季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	200 元/次	
26	宿舍内乱接乱拉电线, 使用电炉、热得快	200 元/例	
27	非吸烟区或应禁烟工作时吸烟	200 元/例	
28	儿童在施工区域或交通要道戏耍	1000 元/次	
29	酒后作业	500 元/人	酒后高空作业 1000/人
30	未经批准擅自私拆或破坏安全设施或设备	1000 元/次	同时赔偿恢复费用
31	利用井架、物料提升机装载人员	500 元/人	
32	未经批准的动火区域擅自动火	1000 元/次	
33	动火区域无灭火措施	1000 元/次	监护人员不到位 500

			元/ 次
34	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宿舍且无保护的	500 元/例	
35	高空抛物或向建筑外直接抛洒垃圾	500 元/次	
36	厨房无卫生许可证	1000 元/例	
37	上下交叉施工区域无防护棚或隔离措施	500 元/例	
38	警示部位无警示标记	500 元/处	
39	安全通道未设置护栏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1000 元/处	
40	在安全通道上设置障碍或通道不顺畅	500 元/处	
41	无相应特殊工种证进行特殊工种施工	1000 元/人	
42	机械设备未设置防护罩	500 元/处	
43	电锯、电刨同用一台电机同时运行	500 元/次	
44	未对设备检查就进行使用	500 元/例	
45	设备未按要求接地保护	500 元/处	
46	配电箱接线不符合要求的	500 元/处	
47	未采取措施或许可进入禁行区	500 元/人	
48	行灯电压高于 36V	500 元/例	
49	潮湿场所内工作时，行灯电压高于 12V	500 元/例	
50	恶劣天气下进行高空作业、塔吊施工	1000 元/例	
51	施工登高架或梯子无防滑或无保护措施	300 元/次	

52	跳板或脚手板固定不牢固	500 元/次	
53	施工人员滋事、闹事，不服从管理	1000 元/次	管理人员 2000 元/次
54	施工人员上班时穿高跟鞋、拖鞋 无袖上衣	200 元/人次	
55	引起火灾或对施工成品造成破坏	1000 元/例	除此之外， 责任单位对 破坏造成的 损失进行赔 偿或修复
56	高空吊运无指挥，材料未经固定 吊运等	500 元/次	
57	承包区域内乱涂乱画	200 元/处	对责任单位 进行处罚
58	噪音扰民	300 元/次	依据居民投 诉等
59	偷窃财物或现场材料		移交公安机 关
60	在建工程内住人	300 元/人	
61	未限期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到位或 不力	2000-100000 元 /次	以该项工作 重复次数计 该项罚款的 倍数
62	与总体管理单位未签订安全文明 协议就施工的主要责任方	2000 元/例	
63	因管理不到位，收到上级有关部 门通报批评	3000 元/次	
64	因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	10000-50000 元/次	

附件 7: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8: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9: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0: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1: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
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
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
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
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
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

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14-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5

15-1：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

____同志，性别____，现任我公司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住 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15-2: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公民身份证号: _____

性别: _____

地址一: _____

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关系: _____

现委托_____在我公司与 _____ 项目中作为我方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_____的代理权限为下列第 1、2 项:

- 1、特别授权: 代为提交投标文件及其他文件、参与投标开标和处理有关事宜等;
- 2、授权代表我公司签署与沛县汉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xxxxxx 项目合同。

备注:

(1) 禁止任何形式的转授权, 转授权无效;

(2)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零时至 年 月 日 时。

() 授权期间其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4) 如有疑问, 请致电公司法务部核实, 24 小时热线电话:

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附件 17

17-1：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17-2：资质证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1.2.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

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价格执行 2024 年第 12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3、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收取：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

4、本工程按徐经贸资源[2003]521 号文件规定使用商品砼。

5、本工程措施项目费，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外，其它措施项目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可以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也可以以费率计算。

1.3.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_____。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 标 函

_____：

（一）根据已获取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立即开工，并在日历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四：

投 标 承 诺 书

_____ (建设单位)：

我单位有幸参加_____ (工程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
在此承诺如下：

- 1、投标项目经理部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并向管理部门提供自有劳务人员名单；
- 3、总承包单位专业（劳务）分包，或专业公司劳务分包按规定办理分包合同备案手续；
- 4、按要求办理民工维权告示牌、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及民工上岗胸牌；
- 5、保证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存入到保证金的专储帐户，所有的投标保证金只退还到投标人公司注册地银行基本帐户；
- 6、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 7、选派建造师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沛县汉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的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的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